

深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聚焦中澳自贸协定签署

昨天,中国与澳大利亚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这是继韩国之后,我国与亚太地区又一个重要经济体签署的自贸协定,也是第14个自贸协定。对于外贸大市宁波来说,中澳、中韩自贸协定能带来哪些利好?消费者有望从中获得哪些“福利”?

自贸朋友圈再扩容 “赞”在何处

本报记者 俞永均 通讯员 王斐

零关税“风继续吹”

据新华社报道,昨天签署的中澳自贸协定,在内容上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十几个领域,实现了“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的目标,是我国与其他国家迄今签署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

在货物领域,双方各有占出口贸易额85.4%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实现零关税。减税过渡期后,澳大利亚最终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占比和贸易额占比将达到100%;中国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占比和贸易额占比将分别达到96.8%和97%。这大大超过一般自贸协定中90%的降税水平。

在服务领域,澳方承诺自协定生效时对中国企业赴澳投资降低审查门槛,并作出便利化安排。此外,协定还在包括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等“21世纪经贸议题”在内的十几个领域,就推进双方交流合作作了规定。

此前,中国和韩国于6月1日在韩国首尔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目前,中国已签署自贸协定14个,涉及22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与东盟、新西兰、新加坡、巴基斯坦、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和澳大利亚的自贸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以及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CEFTA)。

助推贸易升温

澳大利亚和韩国是亚太地区的重要经济体,也是宁波的重要贸易伙伴。据宁波海关统计,1-5月宁波对澳大利亚进出口贸易额达92.3亿元,列十大贸易伙伴第7位,其中进口49.9亿元,主要以铁矿石及其精矿为主,出口42.4亿元,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服装和塑料制品。韩国也是宁波前十大贸易伙伴之一,2014年宁波对韩国进出口贸易额为42.88亿美元,占全市外贸总额的4.1%,其中



宁波海关关员在进口商品市场了解进口商品销售情况。(俞永均 顾宁波 摄)

中出口18.75亿美元,同比增长3.7%。

自贸协定的签署,对外贸企业而言绝对是利好。“我们从澳大利亚进口的量很大,一直都在关注中澳自贸协定的进程。”宁波保税区观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刘星羽表示,根据协定,我国对澳大利亚乳制品设置5年、10年和12年的过渡期,实现完全自由化后,平均税率由目前的12.3%降为零。“税收成本的降低,肯定会助推进口贸易的扩大。”与此同时,澳大利亚零关税将利好宁波优势产品的出口。

中韩自贸协定对提升中韩双边贸易也有较大帮助。海关数据显示,目前中韩贸易方式多以海运为主,宁波港作为我国最大码头运营商之一,与韩国的贸易往来一直十分密切。慈溪双伟是一家主营铁制道路设施的公司,去年对韩国出口额为182万美元。“我们每周有2艘船的货运到韩国,一个去釜山、一个去平泽。”公司业务员表示,中韩自贸区正式生效后,预计关税将降低6%以上,一年可以省下约12万美元的成本。

消费投资全面受益

澳大利亚是农业大国,澳洲牛排、澳洲

大龙虾、澳大利亚红酒等广受宁波百姓喜爱。据海关统计,今年1-5月,宁波自澳大利亚进口的农产品有4.4亿元,同比增长29.6%,自澳大利亚进口的食品2.7亿元,增长35.9%。

“随着中澳自贸协定的逐步实施,我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将降为零。这意味着,美味澳洲大龙虾今后可能从高档酒店摆上更多老百姓的餐桌,大家也有更多机会品尝澳洲牛排。”市商务委有关人士表示。

中韩自贸协定对消费领域的刺激作用也不容低估。市商务委有关人士表示,韩国化妆品受到许多宁波年轻女性消费者的青睐,但不少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后价格“水涨船高”,“火了”国内的代购生意。“中韩自贸协定签署后,这一价格差异将缩小。想买韩国化妆品,今后去宁波跨境电商网上市场下单即可,价格或许比代购还要优惠。”同时,韩国泡菜等食品也会更便宜地进入宁波市场。

自贸协定的签署,其影响绝不仅仅限于贸易,对投资、旅游等也会产生正面带动作用。以韩国为例,目前韩国客商在宁波累计投资项目超过300个,韩华石

化、三星重工、LG等韩国的世界500强企业也在甬投资了项目,宁波舜宇光电等民营企业也在韩国设立了分支机构。但总体来说,受限于韩国的产业保护,宁波企业对韩投资整体规模不大。“自贸协定签署后,宁波企业赴韩投资更便捷,今后韩国的一些高科技领域有望成为宁波民企境外投资新宠。”市商务委负责境外投资审批的章东表示。

而被媒体誉为“不一般”的中澳协定,澳方承诺自协定生效时中方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服务部门,成为世界上首个对我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以前,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的投资有审查。协定签订后,中国企业对澳大利亚的投资将更加便捷和自由,并由此辐射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投资。”商务部贸易研究院研究员李健说。

新闻内存

前5个月宁波外贸进口依旧低迷

据宁波海关最新统计,今年1-5月,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2388.4亿元,同比下降2.3%。其中,进口718.3亿元,下降12.4%;出口1670.1亿元,增长2.9%。

出口市场方面,宁波对前三大市场欧盟、美国和东盟分别出口438.9亿元、359.7亿元和118.2亿元,分别增长1.7%、12.8%和7.1%。自主来源地进口纷纷下降,1-5月宁波自前十大进口来源地进口600亿元,其中有6大进口来源地同比下降。受中东欧博览会影响,前5个月宁波与中东欧16国的进出口贸易额达54.9亿元,其中进口4.9亿元,出口50亿元。

进口商品中,前三大商品分别为机电产品、初级形状塑料和废金属,分别进口127亿元、105.5亿元和55.4亿元,分别下降14.1%、增长0.9%和下降24.9%。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仍为最大出口商品,1-5月出口906.4亿元,增长2.1%,增速较前4个月下降4.1个百分点。

(俞永均 王斐 沈嘉俊)

沪深股指超跌反弹

经过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深幅调整之后,17日A股上演“大逆转”。上证综指盘中跌破4800点后收盘重返4900点,与深证成指同步录得1%以上的涨幅。创业板指数涨幅超过4%。在多数新股集中申购的背景下,两市成交明显萎缩。

当日上证综指以4890.55点小幅高开,总体呈现先抑后扬态势。盘中沪指大幅下行跌破4800点。探至4767.22点后,沪指企稳回升,午后更成功转为红盘,收报4967.90点,较前一交易日涨80.47点,涨幅为1.65%。深证成指大涨329.64点,收盘报17405.57点,涨幅达到1.93%。创业板指数重现强势,大涨4.20%后以3741.36点报收。

伴随股指反弹,沪深两市告别普跌,超过1800只交易品种上涨。不计算ST个股和未股改股,两市超过150只个股涨停。当日几乎所有行业板块录得正涨幅。电力板块领涨,且整体幅度超过5%。煤炭、供水供气、贸易服务等板块涨幅也接近3%。

在前一交易日基础上,沪深两市继续缩量,分别成交8303亿元和7063亿元,总量降至1.6万亿元以下。

经过连续两天的深幅调整,以及17日早盘的继续探低之后,A股短期做空风险获得了较为有效的释放。加上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批等利好因素推动,沪深股指超跌反弹。由于当天开始多只新股集中发行,市场成交萎缩明显。(据新华社)



96家上市公司获重要股东增持

据《中国证券报》报道,数据显示,过去一个月A股市场共有96家上市公司获重要股东逆势增持,进入6月后的12个交易日就有65家上市公司获大股东增持。

根据Wind统计数据,5月16日以来,A股市场遭重要股东减持的上市公司计640家,而获增持的上市公司为96家。6月以来,获重要股东增持的上市公司多来自计算机、通信、软件和信息技术板块。其中长园集团、万达信息和卓翼科技获高管增持的规模位于前列。

梳理发现,高位增持股票的上市公司多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增持。广联达于6月2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于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与此同时,永贵电器也于近日发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60万元,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并持有永贵电器股票,参加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10人,其中高管3人。此外,光线传媒、丹化科技等上市公司均获得大股东增持。

业内人士指出,股东增持一方面可能是公司在为后期的资本运作作准备,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公司的价值可能被低估。(据新华社)

财经观察

银行业寻找新一轮发展红利

交通银行拉开“混改”大幕

交通银行16日晚间发布公告,称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成为率先推开“混改”大门的国有银行。

“这是我国国有银行第二轮改革的开端,目的是释放体制机制活力,建立更加可持续长期的治理机制。”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

十多年前的国有商业银行改革通过剥离坏账、股权改造、引资上市,建立现代商业银行体系的基本架构,我国银行业得到飞速发展。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有资本为主导的治理结构的弊端逐渐显现,体制机制的僵化抑制了活力的释放。

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巴曙松表示,国有银行现有授权体系主要考虑国家股东的要求,没有充分考虑银行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灵活性不足。

目前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互联网金融冲击等因素均对我国银行业经营造成巨大压力。上市银行一季报显示,五大国有银行净利润增幅全部滑落至2%以下;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出现双升,资产质量风险暴露。在这种背景下,银行业迫切需要新一轮改革寻找新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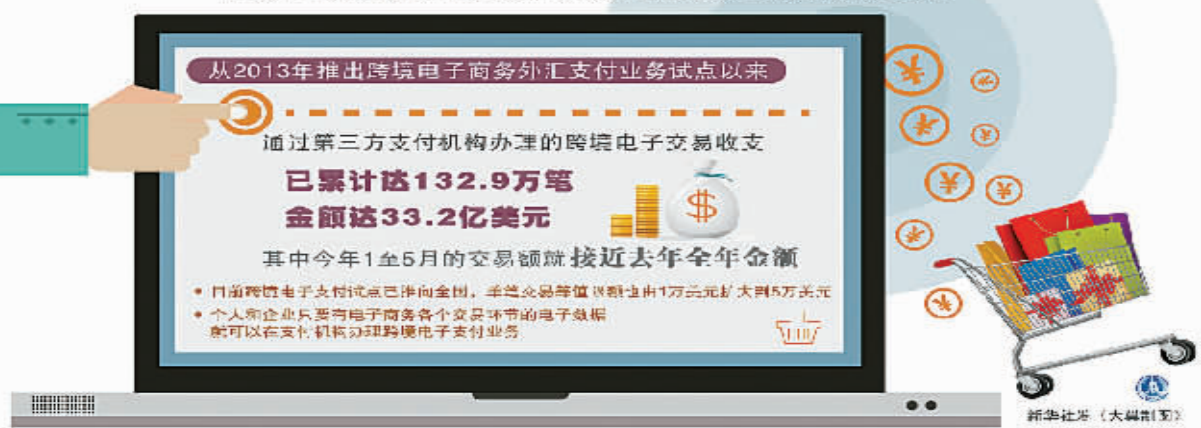
“混改”首个试点花落交行,主要在于其股权结构多元化基础。目前,五大国有银行中交通银行持股较为分散,财政部持股26.5%,汇丰持股18.7%,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和自然人股东持股超过40%,初步具备了混合所有制的特征。

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民间资本,探索员工持股、薪酬制度改革,是此次交行“混改”方案的关键词。

曾刚表示,本轮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但治理结构是偏软性的,很难有具体的指标来量化。“要把改革落到实处,需要在实际操作中,对具体方案进行细化,比如员工持股比例多少、以什么方式持股、期限多少等,通过综合的配套措施,保证改革的稳妥有效进行。”(据新华社)

我国跨境电子支付累计33.2亿美元 前5个月已接近去年全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司长王元月17日在外汇局二季度例行发布会上表示。



电商“6·18年中大促”高潮再起 消费者如何“买得放心”?

一年一度的电商“6·18年中大促”再起,各大电商摩拳擦掌,竞相吆喝。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网络消费无疑是一大亮点,今年以来增速一直比整体消费高20多个百分点,对消费拉动作用明显。但与此同时,假冒伪劣、虚假促销等问题仍未见根治,尤其在“双十一”“6·18”等传统集中促销时段,消费者更是心有余悸。

促销大战 “想说爱你并不容易”

5月下旬开始,各大电商就开始备战“6·18年中大促”,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在线等电商陆续推出几乎涵盖全品类的促销专场,“五折疯抢”的口号也十分诱人。业内人士称,“6·18年中大促”声势大可与“双十一”媲美。

然而,面对各家电商眼花缭乱的高折扣、低价格产品,消费者“想说爱你并不容易”。据工商部门以及各电商平台的数据案例看,在网购过程中,虚假宣传和夸大事实,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问题,不及时履约、售后服务不到位等,是消费者的“心头之刺”,尤其在“双十一”、“3·8”、“6·18”等网购大促时,问题更加突出。今年一季度,网购购物成为投诉量同比增长最快的服务类投诉,达174.4%。

——虚假宣传和夸大事实。记者调查发现,网购刷信誉、虚构信用评价仍是当前电商行业

的一大顽疾。消费者在网购时十分注重商家信用等级和商品评价,但可能这些评价或信誉度并不可靠,一些不良商家往往通过刷信誉来欺骗消费者。今年4月,阿里巴巴在打击“信用炒作”行动中,就将11家物流企业下架。

——商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国家工商总局曾发布针对去年多家电商平台“双十一”促销商品的抽检结果显示,在207批次的样品中,发现5个电商平台上的15个批次样品属假冒商品或高度疑似假冒商品。今年5月下旬,“京东售翻新苹果手机”事件引发轩然大波,至今仍在争议。

在近年兴起的跨境电商领域,假货、水货也充斥其中,比如北京海关此前曾查获的很多假冒进口名牌服装、箱包、电子产品,其收货人都是国内的著名电商网站。

——不及时履约、售后服务不到位。近日,一名网友在微博上吐槽:上周一在京东上买了两本书,这周一联系客服说下午给我送,结果没送。周二上午客服又说会有专员和我联系,等了一下午

又没等到!周二晚上继续咨询,说周三上午有专员和我联系,还是没等到……

“疾病”难治 相关监管法规较宽泛

作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国家,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加大对网络购物的监管力度,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如2014年3月15日起实施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同日施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

但是,这些规范行业行为、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法规为何治不了网购“疾病”?业内人士分析原因认为,主要还是监管法规比较宽泛,一是细则未明晰,执法缺乏可操作性;二是监管难度大,无法面面俱到;三是部分经营者不履行规定,故意拖延推诿。

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法律顾问赵占岭指出,比如七天无理由退货,由于配套的细则尚未出台,目前不同电商平台设定的范围不

同,针对同一产品制订的退货规则也可能不一样,令监管力度打了折扣。监管宽泛,易被一些不良商家钻空子。

“政府部门还没有形成互联网经济的管理结构。”北京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在网络市场的虚拟性、广域性、一体性与行政管理的现实性、地域性、分立性之间存在矛盾和不适应。

根治“顽疾” 需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

随着电商平台的发展,监管办法也在不断跟进和完善,监管机构也相继成立。但若要想根治沉疴,政府仍需在完善立法和加大执法力度上下功夫,企业也需加强自律,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5月28日,阿里巴巴、京东、1号店、苏宁易购、亚马逊等10家企业在《电商企业落实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承诺书》上签名承诺,切实履行经营者首问责任,积极落实赔偿先付制度。

国家工商总局已宣布,将于今年7月至11月开展2015红盾网剑专项行动,提出要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思路和方式方法,强化对网络交易平台的重点监管。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与权益部分析师姚建芳分析,红盾行动只是尽量减少而不能避免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的发生,根治这些顽疾还需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作为电商本身,要加强诚信建设,制订规则监管入驻商家的经营行为。作为监管部门,除了开展专项行动外,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严格执法,创新执法方式等。

记者了解到,目前立法部门正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立法,核心内容是明确第三方交易平台对网店切实负起责任,加强自律和内部监管。让卖假货的企业无法经营,甚至被罚得倾家荡产。(据新华社)